



宁夏荆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并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夏荆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开源证券

二零二六年一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 2026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宁夏荆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宁夏荆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荆洪科技”、“宁夏荆洪”）、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主办券商”），已会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贵公司出具的《第二轮问询函》中所有提及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结论。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宁夏荆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致。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字体	代表含义
黑体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结论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更新

注：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1. 关于上海金泓收购。

根据前次问询回复：（1）公司自杨德云处收购上海金泓 100%股份，采用收益法评估金额为 4,000 万元，公司与上海金泓商定收购价格为 3900 万，于 2023 年 9 月支付完毕。（2）2023 年 9 月，杨德云出资 3900 万认购公司股份，因杨德云对实际控制人杨九林的帮助并促成公司收购上海金泓，获得股权激励。

请公司：（1）结合对上海金泓的评估方法、收购定价、上海金泓的经营情况及对杨德云的股权激励情况，说明公司收购上海金泓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2）结合杨德云入股的背景、入股价格及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收购完成后杨德云入股并获得股权激励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结合对上海金泓的评估方法、收购定价、上海金泓的经营情况及对杨德云的股权激励情况，说明公司收购上海金泓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1、评估方法

2023 年 9 月 7 日，坤信国际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宁夏荆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涉及的上海金泓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坤信评报字[2023]第 0129 号），对上海金泓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金额为 4,000 万元。

（1）选用收益法评估的原因和合理性

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是基于方法适配性的综合考量：一方面，难以获取与上海金泓具有可比性且有效的市场交易参照对象，不具备采取市场法实操条件；另一方面，资产基础法仅能反映资产的历史成本重置价值，无法覆盖其客户资源、销售团队等核心获利性无形资产的价值，而收益法能够对上海金泓的未来收益期与收益额进行量化测算，并通过货币形式对其预期价值进行合理预测与衡量，更契合本次评估对上海金泓整体价值的评估需求。

（2）估值的公允性

2022 年 5 月 31 日，评估确定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为 2,817.95 万元，评估价格为 4,000 万元，增值率为 41.95%，未高于 50%。

根据评估报告，在收购时对上海金泓的预测财务数据及后续实际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预计金额 (全年)	实际金额 (1-11 月)	预计金额	实际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金额
营业收入(全 额法)	34,310.87	27,023.52	31,191.70	29,684.39	28,356.09	26,036.25
净利润	645.79	1,010.46	581.81	938.61	569.67	891.29

注：为与评估报告预测数据保持财务处理口径一致，表格中营业收入的实际金额系按照全额法口径统计；上表中 2023 年度、2024 年实际金额已经审计；2025 年 1-11 月实际金额未经审计；评估报告选取的预测期中，由于 2026 年暂未开始，2022 年 6-12 月处于公司管理权交接期间，因此未做列示。

评估时，上海金泓的化工产品已经销售多年，具有专业的销售团队和稳定的客户资源，收益预测系结合当时公司各项资产的未来综合获利能力和持续经营情况测算。根据上表，公司收购上海金泓时的预测数据较为合理，与后续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一、2023-2024 年净利润实际金额均大幅高于预计金额（2023 年完成率 156.50%、2024 年完成率 161.30%），2025 年 1-11 月已实现高于全年预计金额目标（完成率 156.47%），主要原因为上海金泓被收购后，宁夏荆洪进行对其了调整，优化资源配置，报告期内成本费用得到有效控制，同时，聚醚类产品的大量销售，给公司带来了较为可观的收益；说明企业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采用收益法的判断逻辑。说明企业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采用收益法的判断逻辑；二、2023-2024 年营业收入指标的完成率均超过 90%，且预计 2025 年完成率也会超过 90%，整体水平相对稳定，证明收购时采用收益法基于“持续经营”的收入预测框架合理。

据此，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确定最终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

2、收购定价

经荆洪科技与上海金泓最终确定，收购价格为 3,900 万元。根据公司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补充协议》以及股权款支付凭证，公司以 3,900 万元价格收购上海金泓 100% 股权。2022 年 7 月，支付首期款项 1,000 万元，2023 年 9 月，支付剩余款项 2,900 万元。

在收购上海金泓时，公司与杨德云结合评估结果，考虑到收益法评估参数估计涉及的不确定因素，以及上海金泓经营情况、发展前景等因素，因此在评估结果（4,000.00 万元）基础上折价形成收购最终定价 3,900.00 万元，该价格接近评估报告中上海金泓的净资产评估值 4,000.00 万元。

据此，收购上海金泓的定价系在评估结果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购定价具有公允性，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上海金泓的经营情况

(1) 上海金泓资产、收入情况

①上海金泓被收购时点

自 2016 年上海金泓被杨德云接手后，发展态势良好，净资产增长 8,583.39%，收入增长 378.36%，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	增长率
货币资金	216.86	1,836.83	747.00%
应收账款	552.69	5,212.03	843.03%
存货	469.61	422.96	-9.93%
流动资产	1,320.01	10,908.07	726.36%
非流动资产	-	314.15	100.00%
资产总计	1,320.01	11,222.22	750.16%
应付账款	1,292.65	7,806.44	503.91%
流动负债	1,292.78	8,665.69	570.31%
负债总计	1,292.78	8,858.02	585.19%
净资产	27.23	2,364.20	8583.39%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22 年 1-5 月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130.36	5,407.23	378.36%

杨德云接手上海金泓后，上海金泓取得了较快的发展，荆洪科技认为上海金泓在未来几年还将快速发展。

②上海金泓被收购后

上海金泓被荆洪科技收购后，持续开展原有业务。凭借其自身丰富的销售网络，并借助荆洪科技产品产能的支撑，上海金泓实现稳步发展。2023 年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期间，其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8,049.75	19,754.93	22,124.43
营业成本	6,997.10	17,962.81	20,585.04
净利润	561.28	938.61	891.29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系审计数据（采用净额法确认）。

由上表数据可知，上海金泓得到了稳步发展，盈利能力提高。

2022年至2025年5月末，公司净资产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日期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净资产价值	5,597.08	5,035.79	4,097.18	3,205.89
收购价格				3900.00

由表中数据可知，上海金泓稳步发展，净资产规模增长迅速，至2023年末，公司净资产金额已超过收购价格，公司整体净资产增加，公司规模扩大，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荆洪科技收购上海金泓并未给公司带来亏损。

（2）上海金泓客户资源

①上海金泓被收购时点

2016年至2022年，上海金泓开发的客户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2020年-2022年累计收入(元)
一、前十大客户		
Special Materials Company	外贸	62,567,649.91
Solvochem Oilfield Services	外贸	39,315,822.04
Coventry Chemicals Ltd	外贸	33,493,216.16
Moscow Neftechemical Company (Llc" Mnkh")	外贸	20,705,323.74
Special Materials Company Switzerland Sarl	外贸	16,068,893.31
Decide Llc	外贸	13,451,450.10
Hunan Er-Kang (Cambodia) Investment Co., Ltd	外贸	10,600,425.02
宁波科瑞特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内贸	9,984,826.46
Jsc Sovkhimtek	外贸	9,828,900.00
江苏泰特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贸	8,741,730.28
二、其他客户		224,604,026.98

注：由于上海金泓2020年上线ERP系统，2020年之前的收入未予以统计。

由表中数据可知，杨德云接手上海金泓后，上海金泓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上海金泓主要的客户资源系上海金泓长期经营积累形成，具备较高的合作粘性与稳定性。荆洪科技通过收购可直接承接该等客户关系，可大幅减少市场调研、客户开发、商务谈判等前期投入，降低市场拓展的时间成本与不确定性，避免新客户开发过程中的信用风险、合规风险与客户流失风险；且该等客户主要对应精细化工产品采购需求，与荆洪科技戊二醛、丙烯醛等核心

产品的目标客户群体高度重合。荆洪科技收购上海金泓后，可直接利用这些客户资源，有利于公司收入增加，提高盈利能力。

②上海金泓被收购后

A.客户粘性和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期间	杨德云控制上海金泓期间开发客户收入	合并收入	占比
2023 年度	200,422,712.11	472,586,290.26	42.41%
2024 年度	131,481,744.35	483,685,781.22	27.18%
2025 年度 1-5 月	52,911,391.46	211,123,146.30	25.06%
总计	384,815,847.92	1,167,395,217.78	32.96%

由表中数据可知，杨德云控制上海金泓期间开发的客户依然给公司带来了一大部分收入。报告期内，收入占比逐步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整合了销售团队和修改了销售策略，部分客户从上海金泓转移至荆洪科技，直接与荆洪科技开展业务往来。

杨德云控制上海金泓期间开发客户数量（个）	报告期内继续与上海金泓有业务往来的客户数量（个）	占比
269	143	53.16%

由表中数据可知，杨德云控制上海金泓期间开发的客户与上海金泓存在业务往来的比例仍然维持在 50%以上，说明客户黏性和稳定性较好，认可上海金泓的实力，愿意与之合作，可以为公司带来稳定的客户资源。

B.大客户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层面前二十大客户中，杨德云控制上海金泓期间开发客户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	2023 年
BASF SE	10,139,667.94	5,802,674.78	7,408,430.91
ChampionX Corporation	11,703,102.10	18,437,059.29	15,890,568.15
Chemintekhno Llc		11,491,091.01	
Coventry Chemicals Ltd		8,741,875.19	11,225,512.60
Omni-Chem 136, Llc	4,564,457.68		
Solvochem		9,803,898.28	17,495,201.90

Special Materials Company	3,932,428.60	12,955,572.54	39,589,556.82
毕克化学	4,831,628.34		
总计	35,171,284.65	67,232,171.09	91,609,270.38
收入合计	211,123,146.30	483,685,781.22	472,586,290.26
占比	16.66%	13.90%	19.38%

由表中数据可知，上海金泓被收购前开发的客户依然与上海金泓存在密切的交易往来，增加了公司的销售收入。

此外，荆洪科技收购上海金泓前，只有内销业务，无外销业务，业务人员也不具备承做境外销售的能力。收购上海金泓后，荆洪科技获取了上海金泓的外销渠道且整合了上海金泓销售团队，提高了公司的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如下表所示：

C.外销收入

本次收购前，荆洪科技尚未开展境外销售业务；本次收购完成后，荆洪科技通过承接上海金泓的销售团队及境外客户资源，逐步开拓并维护境外市场，使得报告期内境外收入逐步趋于稳定且占公司整体收入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1,814.13	55.96%	25,526.99	52.75%	25,924.61	54.77%
境外	9,296.45	44.04%	22,868.19	47.25%	21,413.17	45.23%
合计	21,110.58	100.00%	48,395.18	100.00%	47,337.77	100.00%

由表中数据可知，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据了公司总收入的40%以上，已成为公司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上海金泓在公司境外客户开发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本次收购满足了荆洪科技建立境外销售渠道的初衷，实现了对上海金泓在收购前积累的境外资源的整合，并在收购完成后实现了境外业务的稳步增长。

（3）上海金泓销售团队

①上海金泓被收购时点

在此次收购前，上海金泓经过长期积累已经形成了成熟的外贸销售团队，销售团队如下表所示：

姓名	学历	学校	专业	入职时间	岗位
段懿	本科	北京理工大学	精细化工管理	2022/6/1	销售总监
解小康	本科	湖北文理学院	化学	2020/6/5	业务组长
周阳	本科	湖北大学	信息管理与管理 信息系统	2015/5/20	业务组长

张莹莹	本科	湖北文理学院	英语	2017/6/6	业务组长
吴雅萍	大专	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应用英语	2018/4/8	销售
冷斌捷	本科	湖北文理学院	食品质量与安全	2019/12/1	销售
何勋	本科	湖北商贸学院	英语	2022/6/29	外贸业务助理

注：何勋已于 2023 年 11 月离职。

由表中数据可知，上海金泓的销售团队构成与人员能力可直接匹配荆洪科技组建“专业销售团队及渠道资源”的收购需求：

A.人员专业背景高度契合化工产品市场推广需求，成熟团队架构与稳定资源支撑业务快速落地。销售团队中具备“精细化工管理”“化学”专业背景的人员，能够精准理解荆洪科技戊二醛、丙烯醛等化工产品的技术特性与市场定位；亦具备拥有英语/应用英语专业背景的成员，并配置了“外贸业务助理”岗位，可直接满足荆洪科技境外市场拓展的语言沟通与外贸执行需求，能够解决荆洪科技缺乏境外销售人才的短板。

B.上海金泓销售团队已形成了完整的团队层级，核心成员入职时间较早，积累了稳定的境外客户资源与销售经验，可直接为荆洪科技提供成熟的境外销售渠道，突破其地处内陆、境外渠道不足的区位经营短板。

②上海金泓被收购后

销售团队在收购完成后，其团队成员积极的发挥自身优势，维系客户关系，为荆洪科技业务开展尤其是境外业务开展做出了积极贡献，相关人员在报告期内负责的客户及为公司带来收入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销售员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负责客户数量 (个)	相关客户收入 (元)	负责客户数量 (个)	相关客户收入 (元)	负责客户数量 (个)	相关客户收入 (元)
解小康	34	24,152,563.72	54	51,454,615.56	41	73,918,321.08
冷斌捷	32	18,427,678.72	47	43,752,323.61	41	27,766,233.72
吴雅萍	30	14,572,839.16	52	34,033,002.00	36	29,695,752.83
张莹莹	26	15,230,781.53	44	56,228,925.34	36	42,766,790.53
周阳	27	38,654,092.82	32	70,208,605.28	32	84,780,823.71
何勋					5	382,801.53
合计	149	111,037,955.95	229	255,677,471.80	186	259,310,723.40

注：1、何勋已于 2023 年 11 月离职。

2、收入金额采用全额法统计。

由表中数据可知，谢小康、冷斌捷等上海金泓销售团队人员根据销售经验，发挥自身优势，维系客户关系，给上海金泓和荆洪科技带来了大量收入。公司建立了自己掌握的销售团队，除何勋已离职外，均是公司较为重要的核心人员，且参加员工持股平台。

结合收购时点及收购后上海金泓的经营情况和发展情况，上海金泓发展状况良好，规模扩大，净资产增加，盈利能力提高，与大部分客户保持了密切的关系，可为公司带来持续收入，从侧面验证了收购价格的公允性。

4、对杨德云的股权激励情况

杨德云于 2023 年 9 月作为投资方按照 4.12 元/股价格认购公司 946.60 万股新增股份，认购价格低于公允价值 8.35 元/股，荆洪科技确认属于股权激励，应计提股份支付，公司在财务上对杨德云取得股份的情形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了处理。

该行为系以实控人杨九林向其兄弟杨德云让予股权激励权益，属于二者之间的个人行为，不属于公司对杨德云进行的股权激励。荆洪科技与杨德云签署转让协议时，并无杨德云入股安排，并不包含将该激励份额作为收购股权的交易对价或补偿的内容，亦无作出其他类似性质的意思表示。杨德云获得杨九林让予的股权激励份额具有合理性。

荆洪科技增资发生于 2023 年 9 月，杨德云获得杨九林让予的股权激励时间距离收购上海金泓已超过 1 年时间，二者之间不存在直接联系。荆洪科技支付收购款项 3,900 万元，是综合考虑多重因素的结果，收购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确定的最终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在此基础上最终确定的收购价格能够匹配收购时以及收购后上海金泓的经营及发展情况，收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收购上海金泓系正常的商业安排，与后期杨德云享受股权激励无关，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杨德云入股具体情况见本反馈回复“（二）结合杨德云入股的背景、入股价格及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收购完成后杨德云入股并获得股权激励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二）结合杨德云入股的背景、入股价格及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收购完成后杨德云入股并获得股权激励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1、入股背景

杨德云在化工领域从业时间较长，也曾在湖北荆洪工作多年，且荆洪科技为上海金泓主要供应商，其对化工领域、湖北荆洪及荆洪科技较为了解，荆洪科技正处在快速成长期，经

营情况、盈利能力等方面均有较大幅提升，杨德云看好荆洪科技发展前景，且荆洪科技存在资金需求。此外，作为上海金泓前实际控制人、经理，确信上海金泓被荆洪科技收购后能够持续发展；杨德云希望能够享有荆洪科技发展所带来的红利。此外，杨德云因长期运营上海金泓以及出售上海金泓股权，积累了充裕的个人资金，因此入股，具有合理性。

2、入股价格

杨德云于 2023 年 9 月作为投资方按照 4.12 元/股价格认购公司 946.60 万股新增股份，系以杨九林向其兄弟杨德云让与激励利益，不属于公司对杨德云进行的股权激励。公司在财务上对杨德云取得股份的情形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了处理。

3、资金来源

杨德云认购荆洪科技股份的资金来源主要分为两部分：一是将上海金泓出售给荆洪科技所收到的款项；二是家庭积累资金。经查阅杨德云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流水，不存在大额资金异常汇入情况，不存在代替他人持股的情况。

4、杨德云入股并获得股权激励的合理性

(1) 杨德云以实际控制人亲属身份入股，系公司对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激励

杨九林与杨德云系兄弟关系，杨德云在本次增资时不在公司任职，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的资格，系以杨九林亲属的身份获取的以 4.12 元/股价格增资入股的机会。

杨德云向荆洪科技增资，符合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其亲属让与利益的情形，应当构成公司对实际控制人杨九林的股权激励，不属于对杨德云的股权激励。杨德云享受杨九林让渡的权益，具有合理性。

(2) 综合考虑杨德云所做的贡献

杨九林与杨德云系兄弟关系，二者曾共事多年、互相扶持；此外，杨德云在收购过程中积极推动公司收购上海金泓的各项工作，最终促成了双方交易达成，并实现了荆洪科技接收上海金泓的管理团队、销售资源的平稳过渡。

基于此，杨九林同意向杨德云让渡部分激励份额，系综合考量报答杨德云于其创业阶段的支持帮扶、及促成荆洪科技收购上海金泓事宜的贡献，具体如下：

①杨九林创业前期，杨德云曾予以多方面支持帮扶，双方借此积淀深厚兄弟情谊。

②杨德云作为上海金泓收购前的实际控制人，积极配合荆洪科技收购上海金泓事宜，为荆洪科技节约时间、物力等成本，主要包括：

A.在收到首批款项后，即协助荆洪科技办理过户手续，移交控制权及经营权，保障荆洪科技短期内平稳接管，未引发经营波动；

B.依托对上海金泓供应商及客户的熟悉度，协助实现荆洪科技平稳接收上海金泓多年积累的客户、供应商合作资源；

C.积极向上海金泓员工解释说明收购的原因背景，稳定员工队伍，保障公司正常运营，推动荆洪科技能够快速、平稳接收对上海金泓的经营管理。

尽管杨九林向杨德云让渡激励份额系基于前述考量，但该等激励份额不构成收购上海金泓的交易对价或补偿。荆洪科技支付收购款项 3,900 万元，是综合考虑多重因素的结果，价格公允。荆洪科技向杨德云支付的收购款项，与杨德云向荆洪科技支付的入股款项，均具备独立支付凭证且已依法完税，不存在相互抵销的情形。

（3）《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五条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杨德云获得杨九林让予的股权激励份额后，荆洪科技一次性计提股份支付，并未约定服务年限，未进行摊销。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具体适用情形：“发行人向职工(含持股平台)、顾问、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等新增股份，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等转让股份，发行人应根据重要性水平，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相关协议、交易安排及实际执行情况综合判断，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有充分证据支持属于同一次股权激励方案、决策程序、相关协议而实施的股份支付，原则上一并考虑适用。

1、实际控制人/老股东增资

解决股份代持等规范措施导致股份变动，家族内部财产分割、继承、赠与等非交易行为导致股份变动，资产重组、业务并购、转换持股方式、向老股东同比例配售新股等导致股份变动，有充分证据支持相关股份获取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无关的，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且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如果增资协议约定，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但股东之间转让新增股份受让权且构成集团内股份支付，导致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获得的新增股份，也属于股份支付。实际控制人/老股东原持股比例，应按照相关股东直接持有与穿透控股平台后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合并计算。

2、顾问或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亲友获取股份

发行人的顾问或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亲友(以下简称当事人)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取得股份，应综合考虑发行人是否获取当事人及其关联方的服务。

发行人获取当事人及其关联方服务的，应构成股份支付。

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亲友未向发行人提供服务，但通过增资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应考虑是否实际构成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向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亲友让予利益，从而构成对实际控制人/老股东的股权激励。”

据此，从《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来看，杨德云通过增资取得荆洪科技的股份，实际构成杨九林向杨德云让予利益，从而构成对杨九林的股权激励。

公司在是否考虑杨德云、王雁冰入股是否属于股权激励，计提股份支付时，参考了其他挂牌及上市公司的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简称	上市/挂牌板块及时间	案例的具体情况	匹配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情况
万达轴承 (873843)	新三板 /2023 年 1 月	结合公司原各股东在过去 20 年中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不同，对公司原各股东在控股平台中的出资比例予以合理适当调整(主要基于职级和工作年限)，其中增资比例超过原持股比例的人员视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	杨九林在 2023 年 9 月的增资过程中：1) 作为原股东与其他原股东按照各自增资前持股比例认缴增资，对包括杨九林及其他原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增资部分未做股权激励；2) 超出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的数量外，公司考虑杨九林的个人贡献，对杨九林进行股权激励（杨九林让渡给了其亲属王雁冰、杨德云），对该部分激励部分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
万达轴承 (920002)	北交所 /2024 年 5 月	2021 年 8 月 21 日，万达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万达管理以货币资金形式认购万达有限增发的 1,184.25 万元注册资本，认购价格为 1 元/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110.00 万元增加至 2,294.25 万元，本次股份支付系原股东非同比例增资形成，超过原持股比例的部分计提股份支付。	杨九林在 2023 年 9 月的增资过程中：1) 作为原股东与其他原股东按照各自增资前持股比例认缴增资，对包括杨九林及其他原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增资部分未做股权激励；2) 超出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的数量外，公司考虑杨九林的个人贡献，对杨九林进行股权激励（杨九林让渡给了其亲属王雁冰、杨德云），对该部分激励部分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
晨光电机	北交所 /2026 年 1 月通过北 交所上市委审	2022 年 11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永宽之弟吴永夫以 967.88 万元认购晨光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0.60 万元，增资价格 31.63 元/股。增资价格低于每股注册资本公允价值为 68.02 元，适用“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亲友未向公司提供服务，但通过增资取得公司股	王雁冰、杨德云此前未在公司任职，其以杨九林亲属身份参与增资，构成公司对实控人杨九林的股权激励。

	核	份的，应考虑是否实际构成公司或其他股东向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亲友让予利益，从而构成对实际控制人/老股东的股权激励。”的规则对该次增资计提股份支付。	
新亚电缆 (001382)	深交所主板 /2025年3月	2020年10月，陈少英、陈新妹和陈金英以每元出资额1.00元的价格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500.00万元和250.00万元。陈少英、陈新妹和陈金英与发行人实控人陈家锦、陈志辉、陈强、陈伟杰为姑侄关系。陈少英、陈新妹和陈金英本次增资构成发行人向老股东亲友让与利益，从而构成股权激励，并对本次增资计提了股份支付。	王雁冰、杨德云此前未在公司任职，其以杨九林亲属身份参与增资，构成公司对实控人杨九林的股权激励。
昱能科技 (688348)	上交所科创板 /2022年5月	嘉兴汇博自设立后，其合伙人未发生变化，一直为凌爱宝和罗宇红，凌爱宝和罗宇红未曾在公司任职或提供服务，两人系发行人实控人的近亲属。嘉兴汇博低价受让发行人4.11%股权，是基于凌爱宝和罗宇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身份，由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服务，发行人视同给予两位实际控制人激励。该激励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应以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王雁冰、杨德云此前未在公司任职，其以杨九林亲属身份参与增资，构成公司对实控人杨九林的股权激励。
常荣电器 (873652)	新三板 /2021年12月	公司申报期涉及股份支付的持股平台包括靖元投资和胤荣投资。靖元投资合伙人全部为公司高管及核心骨干，胤荣投资合伙人除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元琴为公司股东外，其余合伙人由对公司成立以来作出贡献的部分前员工和部分供应商的控制方组成。靖元投资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高管及核心骨干，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胤荣投资平台也属于企业为获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	杨德云此前未在公司任职，但曾在荆洪科技控股股东湖北荆洪处任职，其即是杨九林近亲属，又曾为湖北荆洪发展做出贡献，参与增资，构成公司对实控人杨九林的股权激励。

		形。	
普源精电 (688337)	上交所科创板 /2022年3月	朱铁军自2017年2月起至今一直担任公司的供应链精益顾问，为公司的供应链精益作出了较大贡献，朱铁军受让王悦所持有的锐进合众1.25%的份额（对应合伙企业出资额5万元），公司向朱铁军进行股权激励。	杨德云此前未在公司任职，但曾在荆洪科技控股股东湖北荆洪处任职，其即是杨九林近亲属，又曾为湖北荆洪发展做出贡献，参与增资，构成公司对实控人杨九林的股权激励。
时创能源 (688429)	上交所科创板 /2023年6月	杨德仁系发行人于2016年12月聘请的外部顾问，杨德仁长期从事半导体硅材料的研究，作为发行人顾问，利用其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为发行人提供行业研发方向、光伏硅材料研究方面的顾问服务。考虑到杨德仁在光伏硅材料研究、行业研发方向等方面为发行人提供的指导和支持，2018年12月，发行人在实施股权激励时授予杨德仁湖州思成59.4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股份43.0289万股。2018年11月15日，杨德仁向湖州思成（员工持股平台）支付股权激励认购款180万元。针对杨德仁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公司做了股份支付处理。	杨德云此前未在公司任职，但曾在荆洪科技控股股东湖北荆洪处任职，其即是杨九林近亲属，又曾为湖北荆洪发展做出贡献，参与增资，构成公司对实控人杨九林的股权激励。
豪江智能 (302320)	深交所创业板 /2023年6月	2019年4月，启源资本以4.5元/股价格参与增资，低于当时公允价值。启源资本由公司的员工和宫志强朋友、亲属组成，且宫志强朋友、亲属未在公司任职属于外部人员。公司对该等人员入股均计提了股份支付，主要原因为：宫志强的亲属臧建、臧勇，朋友宫晓辉、刘稚萍多年关注公司发展，并在宫志强创业过程中向宫志强及公司提供了支持和帮助，发行人出于对宫志强激励的考虑，且上述人员看好公司发展，因此同意其对公司投资。	王雁冰、杨德云此前未在公司任职，对实控人及公司提供过支持和帮助，其以杨九林亲属身份参与增资，构成公司对实控人杨九林的股权激励。

上述案例中，万达轴承（920002）老股东入股时出资比例不同，对老股东同比例出资之外的部分，确认为股权激励；普源精电（688337）、时创能源（688429）对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外聘顾问低价入股确认股权激励；常荣电器（873652）是对公司成立以来做出贡献的部分前员工低价入股确认股权激

励；晨光电机、新亚电缆（001382）、昱能科技（688348）都是未曾在公司任职或提供服务的亲友低价入股确认股权激励；豪江智能（302320）与公司最为相似，都是对实控人及公司提供过支持和帮助，且以亲属身份低价入股，都视同给予实际控制人激励。

杨德云作为公司实控人近亲属、为实控人提供过帮助，控股股东湖北荆洪前员工，以及在荆洪科技收购上海金泓时做出了贡献，享受杨九林让予的股权激励份额，具有可行性。

综上所述，结合杨德云与杨九林的关系、对公司做出的贡献，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查阅、参考相关案例，杨德云获得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

5、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杨德云由于长期经营上海金泓并在出售上海金泓股权后积累了较多资金。杨德云认购荆洪科技股份的资金来源主要分为两部分：一是将上海金泓出售给荆洪科技所收到的款项；二是家庭积累资金。经查阅杨德云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流水，不存在大额资金异常汇入情况，不存在代替他人持股的情况。

6、股权激励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如上文所述，杨德云以 4.12 元/股价格入股不属于公司针对其个人实施的股权激励，系实控人杨九林将自身可享有的激励份额让渡给杨德云，主要基于其与杨九林之间的兄弟关系、杨九林报答杨德云于其创业阶段的支持帮扶、在荆洪科技收购上海金泓事宜中做出的贡献。

荆洪科技与杨德云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并无杨德云入股安排，并不包含将该激励份额作为收购股权的交易对价或补偿的内容，亦无作出其他类似性质的意思表示。杨九林将其股权激励份额让予杨德云，属于二者之间的个人行为，杨德云以该等价格入股荆洪科技具有合理性，股权激励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7、股权收购和认购股份之间的独立性

荆洪科技于 2022 年启动上市计划，后续行动都围绕上市计划作出（2024 年，公司业绩出现波动，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决定终止上市计划，登陆新三板）。

2022 年 7 月份，荆洪科技作出收购上海金泓的决定，并已于 2022 年 9 月取得上海金泓全部股权，该时间早于杨德云参与认购公司新增股本的时间，杨德云取得公司股份不构成其出售上海金泓的对价，二者对价支付相互独立。本次收购行为是为解决荆洪科技与上海金泓之间关联交易、销售渠道以及同业竞争等问题，综合做出的考虑。

2023 年 8 月，荆洪科技完成股份制改革，2023 年 9 月，荆洪科技进行第一次增资，都是公司为上市所做的前期准备。2023 年 9 月荆洪科技进行第一次增资时，距离荆洪科技收购上海金泓已超过 1 年时间。荆洪科技收购上海金泓与杨德云入股公司之间并无直接关联，为两个独立事件，主要目的都是为上市服务，具有独立性。

综上所述，结合杨德云入股的背景、入股价格及资金来源等情况，收购完成后杨德云入股并获得杨九林让予的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二、中介机构说明

【券商回复】

（一）结合对上海金泓的评估方法、收购定价、上海金泓的经营情况及对杨德云的股

股权激励情况，说明公司收购上海金泓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1、核查程序

(1) 与公司管理层访谈，获取杨德云关于荆洪科技收购上海金泓的说明，了解收购价格确定情况；同时，了解公司增资时杨德云入股情况，认购价格、数量及金额，形成股权激励的原因；

(2) 查看公司股东会决议、上海金泓股东会决议，了解收购事项是否经过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收购行为是否符合公司制度规定，是否存在暗箱操作，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3) 取得公司收购上海金泓的收购协议、付款记录、支付凭证，查看收购价格，取得收购上海金泓的评估报告，查看收购时点上海金泓的评估价格；

(4) 结合评估报告的评估价格、收购时点上海金泓现状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核实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5) 获取 2016 年 6 月、2022 年 8 月上海金泓财务报表，对其进行比较，了解上海金泓业绩增长情况；获取上海金泓员工情况、客户情况，了解公司运营情况；

(6) 取得收购后上海金泓经审计财务数据，了解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2、核查结论

荆洪科技收购上海金泓时采用收益法评估；收购定价结合评估价格、上海金泓发展情况、销售团队建设、客户资源等因素，由荆洪科技与上海金泓最终确定；上海金泓经营状况良好、发展迅速。公司存在对杨德云的股权激励，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收购上海金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二) 结合杨德云入股的背景、入股价格及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收购完成后杨德云入股并获得股权激励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1、核查程序

(1) 与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公司增资时杨德云入股情况，入股原因、认购价格、数量及金额，形成股权激励的原因；

(2) 获取公司增资时财务报表，核实每股净资产价格，了解公司每股公允价值的计算过程，判断公司确认股权激励是否合理；

(3) 查看公司股东会决议，了解增资事项是否经过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杨德云认购行为是否符合公司制度规定，是否存在暗箱操作，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4) 了解杨德云的身份地位、从业经历、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判断其认购行为是否合理，是否可以享受股权激励；

(5) 获取杨德云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经查阅杨德云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不存在大额资金汇入情况，其出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替他人持股的情况。

2、核查结论

杨德云看好荆洪科技的发展前景，因此入股荆洪科技；入股价格由公司确定，并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杨德云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收购完成后杨德云入股并获得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律师回复】

律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荆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 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湖北荆洪销售乙烯基醚类产品，并向其采购聚乙烯基醚类产品，公司按总额法确认向湖北荆洪销售乙烯基醚类产品的收入。

请公司：（1）说明公司向湖北荆洪采购和销售的价格是否关联较大，湖北荆洪是否仅收取加工费，与湖北荆洪的合同中是否明确约定加工服务条款、加工费收取方式等；结合具体订单，说明公司向湖北荆洪采购和销售的订单的内容及数量是否一一对应，销售和采购的订单是否同时签订；说明湖北荆洪为公司生产的聚乙烯基醚的原材料乙烯基醚是否均向公司采购，湖北荆洪除了对公司销售聚乙烯基醚外，向其他公司销售相关产品的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价格、销售数量等，与公司相比，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差异；说明公司获得聚乙烯基醚的产能后，湖北荆洪是否仍会持续向公司采购乙烯基醚；结合上述事项，说明公司按照总额法确认向湖北荆洪销售乙烯基醚类产品的收入的合理性。（2）测算若 2024 年公司按照向其他供应商采购聚乙烯基醚类产品的平均价格向湖北荆洪采购，对公司主要业绩指标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说明公司向湖北荆洪采购和销售的价格是否关联较大, 湖北荆洪是否仅收取加工费, 与湖北荆洪的合同中是否明确约定加工服务条款、加工费收取方式等; 结合具体订单, 说明公司向湖北荆洪采购和销售的订单的内容及数量是否一一对应, 销售和采购的订单是否同时签订; 说明湖北荆洪为公司生产的聚乙烯基醚的原材料乙烯基醚是否均向公司采购, 湖北荆洪除了对公司销售聚乙烯基醚外, 向其他公司销售相关产品的情况, 包括客户名称、销售价格、销售数量等, 与公司相比, 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说明公司获得聚乙烯基醚的产能后, 湖北荆洪是否仍会持续向公司采购乙烯基醚; 结合上述事项, 说明公司按照总额法确认向湖北荆洪销售乙烯基醚类产品的收入的合理性。

公司向湖北荆洪既销售乙烯基醚类产品, 也向其采购聚乙烯基醚类产品, 湖北荆洪既是公司客户也是公司供应商, 但是公司采购、销售的主体不同 (销售主体为宁夏荆洪、采购主体为上海金泓), 均为独立自主运营。

对于采购, 公司自主决定向其采购原材料的具体金额、数量, 相关采购合同的签署不以销售合同的内容和签订为前提; 对于销售, 公司根据其销售合同, 发运具体的货物到对方的指定地点, 货物的销售价格由公司与客户协商后确定, 合同的执行亦不以采购合同的内容和签订为前提。合同双方根据合同约定, 履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在交付产品之前拥有对相关产品的控制权, 并作为主要责任人就其工作成果向对方承担责任。

根据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 双方之间的定价方式系根据各自的定价机制确定, 公司相关采购、销售定价均参照市场原则定价, 采购与销售定价互相独立。公司与湖北荆洪的合同中不存在加工服务条款、加工费收取方式等加工相关条款, 湖北荆洪也不存在向公司收取加工费的情况, 2024年、2025年1-5月湖北荆洪销售给公司产品, 其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35.61%和38.56%。

报告期内, 公司向湖北荆洪采购和销售的订单的内容及数量、订单笔数及分布时间如下:

公司向湖北荆洪采购订单内容及数量		
会计期间	订单笔数及分布时间	订单内容及数量
2023年度	无,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2024年度	145笔订单, 分布于5-12月各月	聚乙烯基醚类299.3吨, 乙烯基乙二醇醚1,004.4吨
2025年1-5月	110笔订单, 分布于1-5月各月	聚乙烯基醚类产品212.3吨, 乙烯基乙二醇醚1,502吨, 丙烯基乙醚0.4吨

(续表)

公司向湖北荆洪销售订单内容及数量		
会计期间	订单笔数及分布时间	订单内容及数量
2023 年度	共 7 笔，分布于 1 月、3 月、6 月和 10 月	乙烯基醚类产品共 124.39 吨
2024 年度	共 46 笔，分布于 1 月和 7 月-12 月各月	乙烯基醚类产品共 526.15 吨
2025 年 1-5 月	共 26 笔，分布于 1-5 月各月	乙烯基醚类产品共 357.02 吨

2023 年公司未向湖北荆洪采购聚乙烯基醚类产品,湖北荆洪仍向公司采购乙烯基醚类产品用于生产四甲氧基丙烷并对外出售。四甲氧基丙烷当前由湖北荆洪独立生产、对外销售,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5 月对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720.10 万元、544.44 万元和 260.98 万元。湖北荆洪后续向公司采购乙烯基醚除用于生产四甲氧基丙烷外,同时也生产销售给上海金泓的聚醚类产品。另外,从采购订单和销售订单笔数看,采购订单笔数多于销售订单笔数,从采购订单和销售订单分布时间看,采购订单与销售订单分布时间不一致,这是因为湖北荆洪根据自身销售订单、存货库存情况及生产情况自主选择对外采购原材料时间、数量及内容,湖北荆洪销售给公司的产品重量远大于采购的乙烯基醚类产品重量,这是因为湖北荆洪在生产乙烯基乙二醇醚产品时需要的原材料如乙二醇和乙炔是常见的化工产品,均为湖北荆洪自备。乙烯基醚单体分子量通常在 58 至 236 之间,聚乙烯基醚类产品是乙烯基醚单体通过聚合反应形成的高分子化合物,其分子量远大于单体,通常在数千至数百万之间,具体取决于聚合度和聚合方法。理论上一吨乙烯基醚类产品可以生产一吨以上聚乙烯基醚类产品,实际化工合成过程存在一定损耗,实际转化率受原料结构、催化剂活性、反应条件(温度、压力、时间)等因素限制,常规转化率在 60%-80%之间,因此销售订单中乙烯基醚类的产品数量大于采购订单中聚乙烯基醚类的产品数量,另外公司使用乙烯基醚类产品除生产聚醚类产品外还生产四甲氧基丙烷,2024 年消耗乙烯基醚产品约 86 吨,2025 年 1-5 月消耗约 68 吨,占采购乙烯基醚类比重分别约为 16%和 19%,由于实际转化率低于理论值以及其他产品同时耗用乙烯基醚类产品,公司需要结合存货库存情况及生产情况自主选择采购原材料时间、数量,因此销售订单中的乙烯基醚类数量与采购订单的聚醚类产品不存在一一对应关系。

综上,公司向湖北荆洪采购和销售的订单的内容及数量无一一对应关系,销售和采购的订单不是同时签订的,而是根据各自业务实际情况独立签订。

为规避相关同业竞争风险,湖北荆洪为公司生产的聚乙烯基醚的原材料乙烯基醚类产品,除 2024 年 6 月后,乙烯基醚为湖北荆洪自主生产完全自用外,其余均向公司采购,湖北荆洪除了对公司销售聚乙烯基醚外,不存在对其他公司销售相同产品的情况。

公司获得聚乙烯基醚的产能后，湖北荆洪不会持续向公司采购乙烯基醚。对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董事已出具承诺：“至 2026 年，荆洪科技聚醚类产品、乙烯基乙二醇醚产品、四甲氧基丙烷产品正式投产后，将关闭湖北荆洪聚醚类产品、乙烯基乙二醇醚产品、四甲氧基丙烷产品生产线。”

综上所述，公司向湖北荆洪销售的乙烯基醚并非全部用于为公司生产聚乙烯基醚，且公司向湖北荆洪的采购和销售从合同内容、实际产品流通、生产、销售等角度，均不属于委托加工业务。根据相关采购和销售合同条款和业务实质，湖北荆洪已经取得相关原材料的控制权，有权主导原材料的使用并获得相关经济利益，公司按照总额法确认向湖北荆洪销售乙烯基醚类产品的收入具有合理性。

（二）测算若 2024 年公司按照向其他供应商采购聚乙烯基醚类产品的平均价格向湖北荆洪采购，对公司主要业绩指标的影响。

公司按照向其他供应商采购聚乙烯基醚类产品的平均价格向湖北荆洪采购，对公司主要业绩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财务数据	模拟测算后的财务数据	变动情况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48,395.18	48,395.18	-
2024 年度营业成本	38,775.66	38,833.81	-58.14
2024 年度毛利率	19.88%	19.76%	0.12%
2024 年度利润总额	6,301.69	6,243.55	58.14

由上表可知，相关市场差价对公司主要业绩指标影响比例不到 1%，影响较小。

二、中介机构说明

【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与湖北荆洪之间的合同,检查相关条款是否存在加工相关条款；获取公司与湖北荆洪之间的销售订单、采购订单明细，检查订单签订时间、内容、数量等；获取湖北荆洪采购乙烯基醚后相关生产产品的销售明细；访谈公司管理人员，了解公司获得聚乙烯基

醚的产能后，相关产业规划安排，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董事出具的相关承诺；

(2) 获取公司聚乙烯基醚类相关产品销售明细，根据向其他供应商采购聚乙烯基醚类产品的平均价格，测算 2024 年度相关关联交易差价对公司主要业绩指标的影响。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向湖北荆洪销售乙烯基醚和采购聚乙烯基醚，属于相互独立的业务，相关采购、销售的内容、数量、价格和订单时间无直接关联，合同内容中不存在加工相关条款；湖北荆洪为公司生产的聚乙烯基醚的原材料乙烯基醚，除 2024 年 6 月后乙烯基醚为湖北荆洪自主生产完全自用外，其余均向公司采购，湖北荆洪除了对公司销售聚乙烯基醚外，不存在对其他公司销售相同产品的情况；公司获得聚乙烯基醚的产能后，湖北荆洪不会持续向公司采购乙烯基醚；综上，根据相关合同条款及业务实质，湖北荆洪已经取得相关原材料的控制权，有权主导原材料的使用并获得相关经济利益，公司按照总额法确认向湖北荆洪销售乙烯基醚类产品的收入具有合理性。

(2) 2024 年公司按照向其他供应商采购聚乙烯基醚类产品的平均价格向湖北荆洪采购，对公司主要业绩指标影响较小。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宁夏荆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回复》。

3. 关于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2,904.21 万元、5,372.58 万元及 7,367.73 万元。公司现有戊二醛产能能够满足市场需求，戊二醛相关项目已基本停止建设。乙烯基醚类、特种炔醇、聚醚类产品是公司计划主要发展的产品，上述产品市场前景广阔，不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

请公司：(1) 结合乙烯基醚类、特种炔醇、聚醚类产品的订单情况、可比公司是否存

在增加相关产品产能的计划，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2）说明乙烯基醚类、特种炔醇、聚醚类产品的相关在建工程转固后，对上述产品毛利率的影响。（3）说明戊二醛产业链相关在建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结合戊二醛毛利率大幅下降的情况，说明相关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是否需要计提资产减值。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结合乙烯基醚类、特种炔醇、聚醚类产品的订单情况、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增加相关产品产能的计划，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乙烯基醚类、特种炔醇、聚醚类产品的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乙烯基醚类	2,888.34	4,801.02	2,516.18
聚醚类	829.18	976.31	429.91
特种炔醇	0.00	0.00	0.00

根据上表，公司乙烯基醚类产品订单充足，订单数量逐年上升。特种炔醇、聚醚类产品属于公司开拓的全新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特种炔醇的生产和销售，聚醚类产品订单呈明显上升趋势。由于新产品产业化初期普遍存在销量爬坡过程，因此特种炔醇和聚醚类产品的订单数量具备合理性。

经查询公开信息，可比公司无生产相关产品的能力，也不存在增加相关产品产能的计划，主要系可比公司细分产品与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公司乙烯基醚类、特种炔醇、聚醚类产品的应用前景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名称	用途
乙烯基醚类	乙烯基乙二醇醚、乙烯基甲醚、乙烯基乙醚、乙烯基异丁醚、乙烯基正丁醚	乙烯基醚类产品可作为活性稀释剂，应用于涂料领域；也可用来合成减水剂，应用于建筑领域。此外，乙烯基乙二醇醚等乙烯基醚类化合物在印刷、电子材料等领域也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特种炔醇	特种炔醇	特种炔醇因其拥有表面活性、湿润性、分散性、低毒性等特点，被广泛的应用于涂料、医药中间体、优良溶剂、金属洗涤剂等行业。炔醇的重要应用是因其优异的润湿性被用于水性涂料的添加剂，经乙氧基化后于多晶硅、单晶硅的切割等方面。
聚醚类	聚乙烯基乙醚、聚乙烯基甲醚	聚乙烯基乙醚、聚乙烯基甲醚是一种船舶用涂料添加剂，可大幅提高涂料对基材的附着力。使用后，可大幅度提高船用涂料的耐海水性和防污性。船舶涂料属于船舶工业的配套产品，其性能和涂装质量直接影响船舶的防腐

		防护，以及航行状态和燃料成本。
	聚乙烯基正丁醚	聚乙烯基正丁醚具有良好的生理相容性，可减低胃酸或乙醇对胃粘膜的刺激，起到保护胃粘膜的作用。
	聚乙烯基异丁醚	聚乙烯基异丁醚不含有机硅，是一种优异的涂料助剂。它广泛应用于溶剂型涂料，可以抑制气泡产生，具有快速破泡作用，同时不会影响产品的层间附着力。是溶剂型涂料的标准消泡剂。

综上所述，公司乙烯基醚类、特种炔醇、聚醚类产品用途广泛，市场前景广阔，不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

（二）说明乙烯基醚类、特种炔醇、聚醚类产品的相关在建工程转固后，对上述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乙烯基醚类及特种炔醇相关在建工程为“35000吨乙炔衍生产品新材料一体化技改项目”，聚醚类产品相关在建工程为“年产72000吨高端乙炔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新建生产项目”。上述两项在建工程转固后，对相关产品毛利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乙烯基乙二醇醚	特种炔醇	聚醚类
不含税售价(万元/吨)	1.3	8.85	4.59
年折旧费用(万元)	173.37	184.61	492.82
预计产能(吨)	10000.00	4000.00	3000.00
预计产能利用率	60%	60%	100%
预计产量(吨)	6000.00	2400.00	3000.00
单位产品折旧费用(万元/吨)	0.03	0.08	0.16
对毛利率的影响	2.22%	0.87%	3.58%

注1：“35000吨乙炔衍生产品新材料一体化技改项目”于2025年11月转固后只生产乙烯基乙二醇醚、特种炔醇，因此乙烯基醚类产品仅列示乙烯基乙二醇醚

注2：乙烯基乙二醇醚、聚醚类单位售价按2025年1-11月公司销售平均价格估算，特种炔醇价格根据公开市场报价估算。

注3：产品预计产量综合公司预计产能、预计产能利用率、预计销量进行估计。

根据上表，乙烯基醚类、特种炔醇、聚醚类产品的相关在建工程转固后，对上述产品毛利率的影响较小，产品主要成本为材料成本。

（三）说明戊二醛产业链相关在建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结合戊二醛毛利率大幅下降的情况，说明相关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是否需要计提资产减值。

1、说明戊二醛产业链相关在建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项目	是否属于戊二醛产业链	主要产品	建设进度	备注
----	------------	------	------	----

项目	是否属于戊二醛产业链	主要产品	建设进度	备注
年产 6 万吨戊二醛产品及 4 万吨 2-甲氧基-3,4-二氢吡喃新建项目（一期）	是	戊二醛、2-甲氧基-3,4-二氢吡喃	2023 年 10 月完工结转固定资产	戊二醛产业链主要项目
年产 6 万吨戊二醛产业链延伸配套项目（一期）	是	丙烯醛	2024 年 5 月完工结转固定资产	丙烯醛是戊二醛生产原料，该项目属于戊二醛产业链主要项目
年产 6 万吨戊二醛产品及 4 万吨 2-甲氧基-3,4-二氢吡喃新建项目（二期）	是	戊二醛、2-甲氧基-3,4-二氢吡喃	建设中	在同项目一期工程基础上加装合成塔、合成工段自动化生产线等设备
35000 吨乙炔衍生产品新材料一体化技改项目	否	乙烯基醚类、特种炔醇	2025 年 11 月完工结转固定资产	主要产品与戊二醛无关，不在一个产品链条上。
年产 72000 吨高端乙炔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新建生产项目	否	聚醚类	建设中	所有产品为乙炔下游产品，与戊二醛不在一个产品链条上。

对 2025 年 5 月末处于在建状态项目的补充说明如下：

项目名称	说明
年产 6 万吨戊二醛产品及 4 万吨 2-甲氧基-3,4-二氢吡喃新建项目（二期）	截至 2025 年 5 月末，该项目账面价值 1,425.42 万元，基本完工，后续无重大投入，预计转固后年折旧额 135.41 万元。假设未来戊二醛收入与 2024 年度持平，则预计该项目对戊二醛产品毛利率的影响为-0.54%，影响较小。该项目属于公司戊二醛生产的储备项目，投入较少，但能够大幅提升企业戊二醛产能，因此具备投资的合理性。
35000 吨乙炔衍生产品新材料一体化技改项目	主要产品为乙烯基醚类、特种炔醇，不属于戊二醛产业链。项目备案时含改性戊二醛装置建设，建设内容为在戊二醛产业链基础上加装泵和过滤器，投资金额较低，且与该项目的主体设备无关，因此该项目实质上不属于公司戊二醛产业链。
年产 72000 吨高端乙炔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新建生产项目	主要产品为聚醚类产品，不属于戊二醛产业链。

综上所述，戊二醛产业链相关在建工程项目为以下三项：年产 6 万吨戊二醛产品及 4 万吨 2-甲氧基-3,4-二氢吡喃新建项目（一期）、年产 6 万吨戊二醛产业链延伸配套项目（一期）、年产 6 万吨戊二醛产品及 4 万吨 2-甲氧基-3,4-二氢吡喃新建

项目（二期）。其中“年产6万吨戊二醛产品及4万吨2-甲氧基-3,4-二氢吡喃新建项目（二期）”处于在建状态，其他项目已建设完成。

2、结合戊二醛毛利率大幅下降的情况，说明相关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是否需要计提资产减值。

戊二醛类产品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5月的毛利率分别为42.94%、22.18%、20.85%，2024年度下滑幅度较大，主要系2023年度产品毛利率较高，当时主要受新冠疫情、非洲猪瘟、欧洲能源危机的共同影响，2024年后，相关影响消除或减弱，产品供求关系正常回归，因此毛利率也有所回落，2024年度毛利率下降属于短期市场影响，产品市场需求依然旺盛。

2024年度，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及资产减值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	2023年度	2024年度	同期增减比例	2024年度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计提减值情况
联盛化学	BDO产业链自产产品	20.17%	11.83%	-8.34%	固定资产闲置，计提减值准备706.08万元；在建工程未计提减值
	非BDO产业链自产产品	15.91%	5.74%	-10.17%	
	贸易产品	14.86%	15.46%	0.60%	
潜阳科技	有机酯类产品	25.18%	22.16%	-3.02%	未计提减值
	其他	71.78%	75.76%	3.98%	
泰和科技	水处理剂药剂及其联副产品	20.17%	16.33%	-3.84%	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在建工程因项目终止计提减值235.61万元
	氯碱产品	-1.24%	2.12%	3.36%	
仙盛科技	间氰甲基苯甲酸甲酯	22.53%	17.92%	-4.61%	固定资产闲置，计提减值准备349.80万元；在建工程未计提减值
	水杨醛系列	21.67%	16.08%	-5.59%	
	其他精细化工业务收入	19.01%	12.12%	-6.89%	
	产品代加工及其他业务收入	18.83%	37.79%	18.96%	
元利科技	二元酸二甲酯系列产品	19.10%	20.43%	1.33%	未计提减值
	脂肪醇系列产品	18.18%	12.77%	-5.41%	
	增塑剂系列产品	15.80%	14.91%	-0.89%	
本公司	戊二醛类	42.94%	22.18%	-20.76%	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在建工程因设备闲置、使用年限较长计提减值准备229.30万元
	丙烯醛类	28.17%	10.65%	-17.52%	

根据上表，2024年度，可比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均存在不同程度的下降，其中联盛化学主要产品毛利率下降程度较高近，上述可比公司均未因毛利率下降而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减值准备的计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

重大差异。

2024年度，公司对戊二醛相关固定资产、在建工程2025年-2034年的收入、盈利及现金流等情况进行预测，以测算对应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预测期为2025-2029年，稳定期为2030-2034年，折现系数为5.16%，结合税费支出、折旧及摊销、营运资本变动及后续资本性支出投入等情况，通过DCF模型测算了各年度的自由现金流量，预测参数情况如下：

参数	内容
收入	2024年度戊二醛（含丙烯醛）相关资产收入41,108.58万元,预测期收入增长率按通胀2.00%预测
毛利率	公司预计未来毛利率无重大变动，根据2025年1-5月数据统计相关产品加权平均毛利率14.32%
费用率	公司根据实际费用率估算，费用率6.87%
折旧摊销	根据固定资产实际年折旧额进行测算
营运资本	根据2024年实际营运情况，并考虑后续增长率进行测算
资本性投入	根据管理层预测进行测算
折现系数	5.16%

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公司戊二醛相关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34,899.56万元,相关资产账面价值为20,864.83万元，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高于资产账面价值。此外，公司戊二醛相关固定资产于2023年、2024年转固，成新率较高；生产线均处于运转状态，不存在闲置的机器设备，因此不存在其他减值迹象。综上所述，公司戊二醛相关固定资产、在建工程2024年度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025年1-5月戊二醛类产品毛利率与2024年同比保持基本稳定。2025年1-11月戊二醛类产品的未审毛利率为19.61%，未出现大幅下滑的情况，无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中所述公司内部及外部信息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所面临的经济环境、使用状况、产生的经济效益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结合资产盘点情况，以确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具体分析如下：

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公司戊二醛正常销售中，不存在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情况	否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未发生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	否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的重大变化	否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盘点，未发现戊二醛相关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况	否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公司戊二醛相关资产正常使用、建设中，不存在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况	否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公司戊二醛资产经济效益较好，不存在相关情况	否
7、其他有可能表明资产已发生减值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注：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年产35000吨高端乙炔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扩建项目”存在减值情况，原因为设备老旧和闲置，该在建项目主要产品为乙烯基醚类、特种炔醇，与戊二醛无关。

综上所述，公司戊二醛相关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上述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中介机构说明

【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乙烯基醚类、特种炔醇、聚醚类产品销售明细；查询可比公司乙烯基醚类、特种炔醇、聚醚类产品的产能情况；查询乙烯基醚类、特种炔醇、聚醚类产品用途；

(2) 获取公司乙烯基醚类、特种炔醇、聚醚类产品相关在建工程明细，测算折旧金额；计算公司乙烯基醚类、聚醚类产品平均售价；查询公司同类特种炔醇产品的公开市场报价；

(3) 获取公司在建工程明细、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进度；查询可比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获取公司戊二醛相关资产减值测试文件，评价减值测试中所采用

的关键假设及判断的合理性。

2、核查结论

(1) 结合乙烯基醚类、特种炔醇、聚醚类产品的订单情况、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增加相关产品产能的计划，目前公司不存在产能过剩风险；

(2) 乙烯基醚类、特种炔醇、聚醚类产品的相关在建工程转固后，对上述产品的毛利率影响较小；

(3) 戊二醛产业链相关在建工程项目已基本完工；戊二醛相关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需要计提资产减值。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宁夏荆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回复》。

4. 关于毛利率。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99%、19.88%、21.94%，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大，2024 年公司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系产品单价下降。

请公司：（1）结合公司期后毛利率继续下滑的情况，说明公司毛利率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公司保持毛利率稳定性的措施。（2）说明市场上同类产品的单价是否存在下降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结合公司期后毛利率继续下滑的情况，说明公司毛利率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公司保持毛利率稳定性的措施。

经复核，公司 2025 年 1-11 月份未审毛利率为 20.26%，与 2024 年度毛利率同比保持稳定，目前公司毛利率不存在持续下滑情况。公司保持毛利率稳定措施如下：

①产品与客户结构优化：公司通过优化产品结构，聚焦毛利率相对较高或需求稳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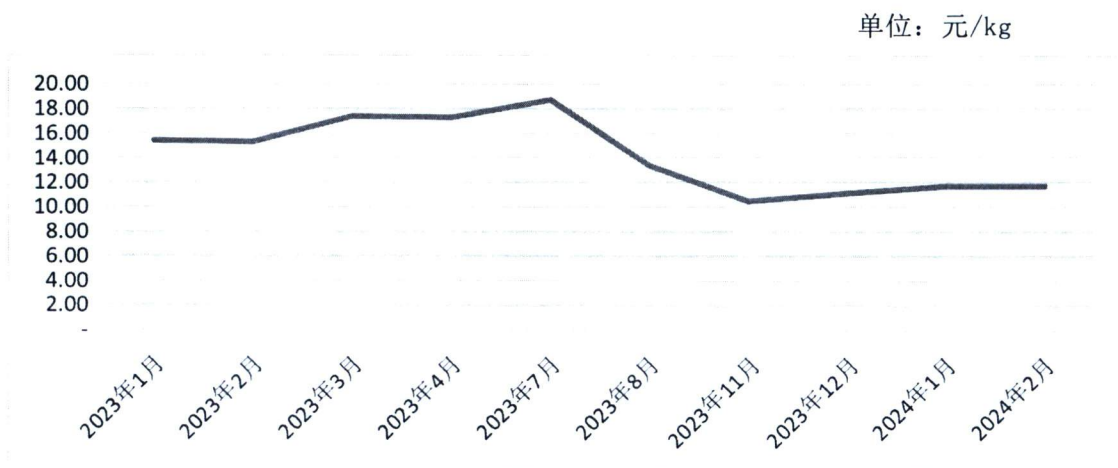
产品线。进一步维护与下游行业龙头客户已经建立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通过框架协议锁定部分需求，减少价格谈判频次，平滑订单波动对毛利率的冲击。

②成本控制与运营效率提升：通过技术改造和自动化设备投入，提升原材料回收率、降低单位能耗和废品率。生产合理备货，严格控制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水平。

③加快推进六期项目建设，将更多高毛利率的功能性新材料产品推向市场。

（二）说明市场上同类产品的单价是否存在下降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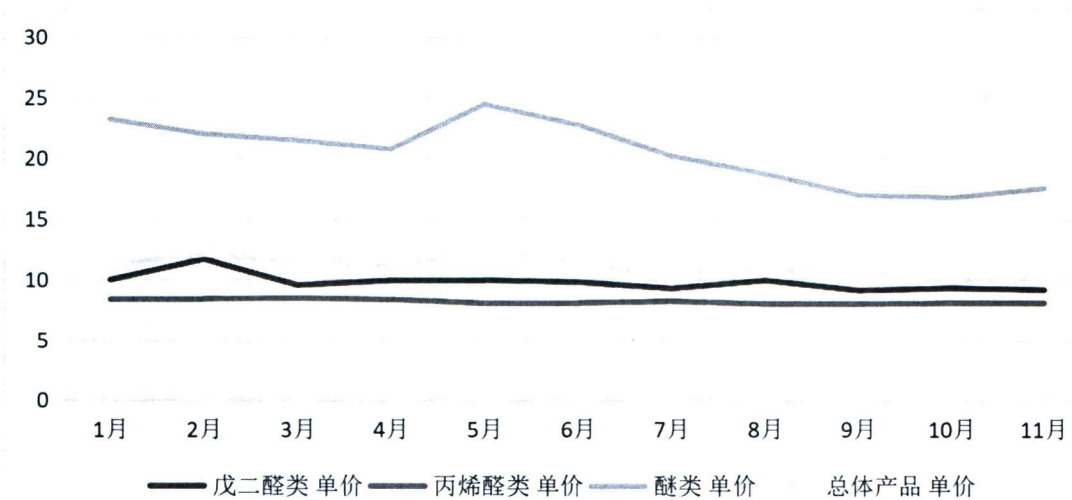
2023年-2024年度，公司因产能不够存在对外采购戊二醛的情况，相关戊二醛产品市场采购价格走势如下：



由上表可知，戊二醛产品市场单价从2023年上半年达到高位，后因市场供应链恢复后迅速下降，至2024年产品价格跌势筑底企稳。2024年度与2023年度相比较，戊二醛类产品单价存在较大降幅。由于公司对外采购丙烯醛类产品极少，且该产品不存在有效公开市场报价，因此无相关价格走势。

公司2025年1-11月份产品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由上表可知，2025 年公司醚类产品受市场竞争影响，价格略有下降，除此之外公司主要产品单价基本稳定。由于醚类产品占公司总收入比重较小，因此总体来说，公司产品单价略有波动但基本保持稳定。同时经查询外购产品市场价格，报告期后公司同类产品价格基本稳定。

二、中介机构说明

【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 查询并复核公司期后审前报表，了解公司期后毛利率变动情况；访谈公司管理人员，了解公司保持毛利率稳定性的措施；

(2) 获取公司产品价格及查询市场同类产品价格，并访谈市场销售人员，了解相关产品价格走势。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期后毛利率相较于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5 月保持稳定，公司存在相关保持毛利率稳定性的措施；

(2) 2023 年至 2024 年公司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存在下降情况，2025 年公司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相对稳定。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宁夏荆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回复》。

5. 提醒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经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5年5月31日，截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7个月，已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中介机构暂无需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请你们在1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

超过 3 个月。

回复：已知悉，已按照要求执行。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回复：已知悉，已按照要求执行。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回复：已知悉，已按照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荆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夏荆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签章页)




宁夏荆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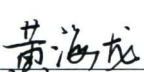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夏荆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宋宏勇

项目组成员(签字):


崔洪亮


黄海龙


程成


赵博闻


吴兵兵

荆洪股份

